

訴 願 人 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0-0825 9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8228 00 號函，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罰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0-082595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受理民眾檢舉，於 100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 7 分，發

現訴願人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青年路○○號旁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開立 100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97828 號舉發通知

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0-082

59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9 月 27 日北市環

稽字第 100318228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730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

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